

证券简称：铜都流体 证券代码：832250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为进一步明确《股东间协议》对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避免歧义，2019年9月2日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东间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股东间协议》相关条款作出补充、修改。为此，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之“八、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增加“（三）股东间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明确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相关权利义务，避免歧义，本基金特就《股东间协议》相关条款作出补充、修改，达成条款如下：

一、各方再次确认，《股东间协议》签署主体为投资人与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条款约定情形发生时，需承担相关责任的义务方为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其他股东。

二、各方一致同意删除《股东间协议》第3.3反稀释条款；一致同意删除3.4.5条中“在公司申报A股上市前，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原股东、公司书面同意，投资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之表述。

三、各方一致同意修改原“3.2 条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投资方认可的新投资人除外）。”为：

“3.2 条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申报 A 股上市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投资方认可的新投资人除外）。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本条上述规定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现有及后续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各方一致同意修改原“3.6.1 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6.2 条受让价格和 3.6.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3）公司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申报且被证监会受理 IPO 申请；

（4）公司核心人员（杨凌杰、杨成）任意一人离职或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相关情形；

（5）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时；

（6）任一年度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2019 年 3 月）》所列示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为：

“3.6.1 如果本次投资中登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并按下述 3.6.2 条受让价格和 3.6.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

（3）公司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申报且被证监会受理 IPO 申请；

（4）公司核心人员（杨凌杰、杨成）任意一人离职或出现重大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相关情形；

（5）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20%时；

（6）任一年度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2019 年 3 月）》所列示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回购条款的实施，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无法实现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其他

5.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补充协议为《股东间协议》之有效补充，《股东间协议》中没有约定的或与本协议约定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5.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特此公告。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